

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9.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6.11.07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6.11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0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9.05.05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05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5.1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.12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23 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1.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06 107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執行本系課程及執行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課程之必修選修科目。
-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三、訂定轉系生、轉學生之本系課程抵免原則。
- 四、訂定本系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- 五、審定本系課程綱要。
- 六、訂定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學生代表、業界代表、畢業生或其他有關人員，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。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代表之：

- 一、學士班代表乙人，由系學會會長代表之。
- 二、研究所代表乙人，由研究所二年級班代表代表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提案之決議，應須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